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闕玉仙

陳泓憲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082、31677號），嗣因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闕玉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如附表B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陳泓憲犯如附表A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編號1、2「罪名、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1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7至8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02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

04 (二)補充「被告闕玉仙、陳泓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
07 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前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
08 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
09 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11 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1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被告闕玉仙、陳泓憲本案向告訴人黃品臻所取
14 得之詐欺財物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40萬元、2,271,000
15 元，依其行為時之法律，其所為並不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之罪，依刑法第1條前段所定「行為之
17 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刑罰不溯及既
18 往原則，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原即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論罪，是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0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
24 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
25 段行為，又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26 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2
27 人分別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有犯
2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

01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四)起訴書之論罪雖有主張被告2人所犯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該當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
05 眾散布而犯之要件，惟本案尚乏證據可認被告2人知悉本案
06 詐欺集團有「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手段，
07 是就此加重要件無從認為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8 且起訴書之論罪主張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即「所犯法條詐
09 欺部分更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罪嫌」（見本院卷第100頁），自應以檢察官更正後
11 之罪名為本案起訴之罪名，併此敘明。

12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列為第47條第1
15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
16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17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法
18 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19 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
20 2人本案雖於偵、審均自白，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
21 均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2 其刑。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
24 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
25 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
26 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
27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罪，然表示目前在監
28 執行，無法賠償本案告訴人（見本院卷第101頁），是尚未
29 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
30 色地位及分工情形、本案犯罪造成之損害，暨其2人之智識
31 程度、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07頁）及素行等一切情

01 狀，就其2人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

03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
0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
08 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0 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1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2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3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14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15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16 (二)被告2人本案行使之偽造收據（內容各如附表B編號1、2、3
17 所示）均為被告2人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均應
1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
19 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已因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
20 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上揭偽造收據上之公
21 司大小章印文雖均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
22 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
23 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
24 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此部分確有偽造
25 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26 (三)被告本案使用之偽造工作證並未扣案，且被告2人均稱已將
27 使用之偽造工作證丟棄了（見本院卷第108頁），復無證據
28 可認該等工作證尚未滅失，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附表B編號2所示偽造收據上之「吳昱璋」印文，被告陳泓憲
30 雖坦承係由其以偽刻之「吳昱璋」印章蓋印而生（見偵3108
31 2卷第137頁），惟該印章業由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48號

01 判決宣告沒收（已判決確定），有前揭判決在卷可憑。為免
02 無益之重複執行，爰不在本判決重複宣告沒收。

03 (五)被告2人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
04 固為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2人取得之詐欺贓
06 款已由其等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等宣
07 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8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六)被告闕玉仙坦承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有獲得2次薪
10 水，一次15,000元、一次26,000元，惟並未特定此2次薪水
11 係哪幾次犯行所獲之報酬，亦不知報酬之計算方式（見偵31
12 677卷第263頁）。經查，被告所述上開犯罪所得目前未經其
13 他判決認定為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而依被告闕玉仙自述參
14 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自113年8月開始，同年10月15日為
15 警查獲），本案犯行之日期大約在被告闕玉仙參與集團犯罪
16 期間之中段，且本案取得之詐欺贓款高達240萬元，堪認報
17 酬金額不低，依據上情及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估算被告闕玉
18 仙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5,000元。此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1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七)被告陳泓憲偵查中坦承本案犯行之報酬為收取款項之1.5%
22 （見偵31082卷第137、138頁），是被告陳泓憲本案犯行所
23 得報酬分別為34,065元、3,450元。此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2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表A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沒收
1	告訴人黃品臻部分	陳泓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如附表B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肆仟零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洪士強部分	陳泓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如附表B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B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參見卷證
1	偽造之「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紙 （經辦人：李欣宜 金額：240萬元	偵31677卷 第60頁

01

	【此文書上有偽造之「達沃資本」、「林希哲」印文各壹枚、偽造之「李欣宜」署押貳枚】)	
2	偽造之「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紙 (經辦人：吳昱璋 金額：2,271,000元 【此文書上有偽造之「達沃資本」、「林希哲」、「吳昱璋」印文各壹枚、偽造之「吳昱璋」署押壹枚】)	偵31677卷 第60頁
3	偽造之「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紙 (經辦人：吳昱璋 金額：23萬元 【此文書上有偽造之「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志雄」印文各壹枚、偽造之「吳昱璋」署押貳枚】)	偵31082卷 第33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

04 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082號

114年度偵字第31677號

22 被 告 闕玉仙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泓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闕玉仙、陳泓憲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及10月間，加入真實姓
07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08 詐欺集團；闕玉仙涉犯參與組織犯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183號提起公訴；陳泓憲涉犯
10 參與組織犯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
11 偵緝字第2020號提起公訴)，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
12 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3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
15 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16 而有以下之行為：

17 (一)闕玉仙、陳泓憲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各自取得如附表編號1
18 至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再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19 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面交地點，配戴上開
20 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詐騙
21 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予黃品臻而行使之，致黃品臻及達沃
22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沃公司)受有損害。闕玉仙、陳泓
23 憲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交付給收水之
24 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黃品臻，
25 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黃品臻
26 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陳泓憲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取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工
28 作證及收據，再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如附
29 表編號3所示之面交地點，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
30 勤專員收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予
31 洪士強而行使之，致洪士強及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勁德公司)受有損害。陳泓憲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交付給收水之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洪士強，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洪士強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品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洪士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闕玉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闕玉仙坦承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黃品臻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以附表編號1所示交付給收水之方式交予本案詐騙集團之事實。
2	被告陳泓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泓憲坦承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黃品臻、洪士強收取附表編號2、3所示之款項，並以附表編號2、3所示交付給收水之方式交予本案詐騙集團之事實。
3	告訴人黃品臻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將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交付予出示工作證之被告闕玉仙、陳泓憲之事實。
4	告訴人洪士強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將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交付予出示工作證之被告陳泓憲之事實。

5	告訴人黃品臻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達沃pro」APP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品臻遭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將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交付予出示工作證之被告闕玉仙、陳泓憲之事實。
6	告訴人黃品臻所提供之達沃公司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1份	(1)證明被告闕玉仙、陳泓憲有出示工作證並分別交付偽造之達沃公司收據各1張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2)偽造之收據上印有達沃公司公司章、代表人「林希哲」印文各1枚並於經辦人欄分別有被告闕玉仙、陳泓憲化名「李欣宜」之署名及「吳昱璋」之署名及印文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日刑紋字第1146065955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	證明收受告訴人黃品臻於附表編號1及2所示時、地交付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款項之人為被告闕玉仙、陳泓憲之事實。
8	告訴人洪士強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洪士強遭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將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交付予出示工作證之被告陳泓憲之事實。
9	(1)犯罪嫌疑人指認表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2日	證明收受告訴人洪士強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交付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之人為被告陳泓憲之事實。

01

	刑紋字第1146062856號 鑑定書、鑑定人結文	
10	勁德公司收據及工作證翻 拍照片1份	(1)證明被告陳泓憲有出示工作 證並交付偽造之勁德公司收 據1張予告訴人洪士強而行使 之事實。 (2)偽造之收據上印有勁德公司 公司章、代表人「劉志雄」 印文各1枚並於經辦人欄有被 告陳泓憲化名為「吳昱璋」 之署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闕玉仙、陳泓憲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闕玉仙、陳泓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闕玉仙、陳泓憲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闕玉仙、陳泓憲所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陳泓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分論併罰。未扣案被告闕玉仙、陳泓憲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闕玉仙、陳泓憲持以行使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為渠等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闕玉仙、陳泓憲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等罪嫌，造成告訴人黃品臻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240萬及227萬之財產損害，對告訴人黃品臻之生活及身心狀況造成影響，且被告等均迄未與告訴人黃品臻和解，建請分別就其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2年9月以上之刑。又被告陳泓憲造成告訴人洪士強受有23萬元之財產損害，對告訴人洪士強之生活及身心狀況造成影響，且被告陳泓憲迄未與告訴人洪士強和解，建請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檢 察 官 吳子新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工作證及收據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詐騙款項(新臺幣)	交付給收水之方式	卷證出處
1	黃品臻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5日許，以LINE暱稱「林子菁」、群組「子菁資訊分享」、「達沃資本官方客服」等名義，向黃品臻佯稱可透過「達沃pro」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品臻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闕 玉仙	1. 蓋有達沃公司公司章、代表人「林希哲」印文各1枚、「李欣宜」署名之偽造收據1張 2. 工作證1份	113年9月13日13時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遠企購物中心	240萬元	依指示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駕駛之車輛內交付	114年度偵字第31677號
2			陳 泓憲	1. 蓋有達沃公司公司章、代表人「林希哲」印文各1枚、「吳昱璋」署名及印文之偽造收據1張 2. 工作證1份	113年10月17日18時11分許		227萬1,000元	依指示丟包在某處	
3	洪士強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在網際網路臉書投放投資廣告，洪士強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衫.本老師」、「鄭珈琳」、群組「砥礪前行」等名義，向洪士強佯稱可透過「勁德」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洪士強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1. 蓋有勁德公司公司章、代表人「劉志雄」印文各1枚、「吳昱璋」署名之偽造收據1張 2. 工作證1份	113年10月8日12時4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國電子景美門市	23萬元	依指示丟包在某車輛旁	114年度偵字第31082號